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62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致維

被告 王寶貴地政士即歐松憲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歐松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,566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4,84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歐松憲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銓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銓恆公司）前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7,000元，並由歐松憲擔任連帶保證人。銓恆公司依約應按月償還分期款項，詎銓恆公司自113年12月25日起即未履行還款義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,566,000元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自違約日即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。歐松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銓恆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然歐松憲已於113年12月26日死亡，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前經本院選任被告為歐松憲之遺產管理人，被告即應於管理遺產範圍內就歐松憲之債務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
01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遺產管理人沒有承認債權債務的權限，請法院依
03 法判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5 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書、本院家事公告、本院114
06 年度司繼字第222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
07 7-23頁）；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221號卷宗核
08 閱無訛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
09 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歐松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
11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5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4,84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1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7 之利息，應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歐松憲之遺產範圍內負
18 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陳玉芬